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87126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嵘华

申 请 人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洛阳路1号6号楼101室,201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鸿义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半导体；半导体器件；电子半导体；半导体测试设备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半导体存储器；人脸识别设备；发光标志；火器用瞄准望远镜